

##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簡美玲副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李大嵩研發長、張翼國際長(林志潔副國際長代理)、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曾煜棋主任、理學院陳永富院長、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理)、生物科技科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王雲銘教授代理)、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理)、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黃世昆副主任代理)、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任明坤主任、學生代表呂紹榕同學、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呂家興同學代理)

**請 假：**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國際長)、陳俊勳副校長(兼台南分部主任)、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

**列 席：**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

**列席請假：**台聯大林一平副校長、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俊勳召集人、環安中心陳俊勳主任

**紀 錄：**駱巧玲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陳信宏副校長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本校代理校長。陳副校長對校內各項重點推動事項均十分熟稔，有助於重大政策之延續與執行，相信未來在陳副校長的帶領下，一定能順利完成合校等重大政策。
- 二、有關合校作業，為配合教育部修訂相關合併法規之期程及加強兩校教職員工生對合併計畫書之了解，兩校原預定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之期程，延至 108 年 9 月份再行召開審議。
- 三、本校人事室任明坤主任將於 108 年 7 月 1 日榮任台大醫院人事室主任，很感謝任主任對交大的付出與努力。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 (108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 業以電子郵件傳送各與會人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7 學年度行政會議尚未結案之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查核表請參閱附件 1，P.14。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ICT 創創工坊：將於 6 月 17 日至 28 日於圖書館二樓大廳舉辦人機互動(HCI)領域小組成果展，邀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與，並已函請各大專院校共同參與。
- (二) 跨域學程：已於 5 月 31 日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公布 108 年跨域學程申請審查結果，今年度共有 232 件申請，通過件數為 188 件，通過學生將可於 108 學年度正式修課。
- (三) 學生設計激勵型教案競賽：
1. 預定於 6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辦理「我的課程我來想：第二屆學生設計激勵型教案 ( Motivated Lesson Plan )」 競賽，競賽詳細辦法已放置教發中心網站 <http://ctld.nctu.edu.tw/?p=2650>。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曾任教學助理同學踴躍報名。
  2. 參加對象：曾任 TA 之在學學生且已修畢參賽教案的科目 (以系所專業課程為主)。
  3. 競賽內容：至少以大學部或研究所開設之專業課程中的任一單元主題為主(約 1-3 週，不限科目、領域、主題)，設計能夠達到課程學習目標與符合學生學習特質為主的特色單元教案。
- (四) 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已於 6 月 4 日辦理「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申請補助說明會」，共計 53 人次參與。本次申請時間為 5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 7 月份聘請校內專家進行審查，並於 7 月 31 日前公告審查結果於教發中心網站。
- (五) TA 工作坊：預定於 6 月 24 日舉辦 TA 工作坊-課堂教學實際策略分享暨教案設計競賽說明會，將邀請機械系楊秉祥教授分享實際運用在課堂的教學策略和提升學生學習的相關技巧，教案設計競賽說明會將針對競賽執行方式作完整介紹，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參與。
- (六) 夏季學院：本年度選課共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 5 月 20 日至 5 月 27 日止、第二階段為 6 月 10 日至 6 月 17 日止，已完成第一階段選課學生身份審查及繳費提醒，詳細開課清單可至夏季學院網站查詢([http://www.n2.org.tw/enter/reconized\\_list/lesson\\_content/7](http://www.n2.org.tw/enter/reconized_list/lesson_content/7))。
- (七) 108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暨校內轉系作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已公告辦理中。
- (八) 逕博作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作業辦理中，請各系所儘速完成。
- (九) 研究生修業規章訂定事項：參照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請各系所修訂研究生修業規章時儘量勿修訂過去年度之規範，如確有修正之必要性，應朝有利於學生權益之方向調整，或於條規中訂明學生得由修正前與修正後之條文中選擇較有利者適用之，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十) New e3 數位教學平台：
1. 已於 5 月 24 日辦理 New e3 教育訓練「成績管理教學」，報名人數 30 人，並於會後提供上課講義及操作手冊。
  2. 資訊中心於 5 月 21 日告知，New e3 教學平台的 LDAP server 受到高頻率存取攻擊，當下立即封鎖該 IP 位置，並於登入頁面安裝 reCAPTCHA 驗證機制，以 Google 遠端伺服器判斷使用者是真人存取還是程式，以保護教學平台。經請資訊中心協助查詢後發現存取是來自學生自行開發的 NCTU e4 行動版應用程式，該程式使用數位內容製作中心的 API

進行開發串接，目前已更改API的條件，限制一個小時內最多只能夠嘗試5次登入，超過5次就會封鎖該IP位置；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已與學生開發團隊Team 214取得聯繫，開發團隊表示並非有意進行攻擊，正在努力修復程式的錯誤。

3. 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於4月27日告知Moodle平台即將停止運作，請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協助在暑假前將該平台上的通識課程、專業課程以及自主愛學習課程轉移至New e3數位教學平台；數位內容製作中心與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於5月2日就課程轉移的工作方向進行討論，後續於5月28日及6月3日進行兩次模組交接與測試會議，預計在暑假前完成課程模組的安裝與測試。

#### (十一) 出版社

1. 已於6月1日開業典禮，於中正堂前展示販售出版品、紀念品及文創商品。
2. 客家文化學院於6月1日至6月2日舉辦「品市集嘗故事」，並於竹北校區規劃市集活動，出版社受邀參加市集擺攤，現場除了販售紀念品、出版社文創商品，另展售交大師生出版品，並於現場推廣書籍，展現出版社多元出版風貌。

### 三、學務處

- (一) 108年暑假期間安全宣導：軍訓室於6月14日起連續三週(6/14, 6/21, 6/28)發送全校廣播信，宣導交通安全、校園安全、預防游泳溺水、飲食衛生(預防食物中毒)等注意事項，提醒同學注意各項活動安全，防範暑期危安事件發生。

- (二) 軍訓室將規劃於108年8月上旬，邀請師長一同前往成功嶺302旅、關西206旅等新兵訓練中心，慰問本校參加暑期分階段軍事訓練之受訓學生，代表學校關懷並鼓勵同學順利完成暑期軍事訓練。

#### (三) 108年畢業生流向調查

本次調查對象為103、105、107級之校友，自5月3日至31日止，進行第1階段封閉式調查作業，由就輔組以email方式通知校友填寫；6月1日起至30日止，進行第2階段開放式調查作業，由各系所協助接續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調查結果將提供大數據中心進行各項數據分析。至6月4日止，103、105、107級之校友調查受訪人數統計結果如下：

級別	校友人數	填答人數	填答率
103	3643	923	25%
105	3506	1111	32%
107	3481	1434	41%

- (四) 課外組於108年5月27日舉辦107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設立審查會議，共4個社團申請、通過3個新社團成立，分別為女子籃球社(體育性)、印度國際志工團(任務性)、柬埔寨國際志工團(任務性)。

#### (五) 宿舍業務

1. 宿舍分配：住宿服務組於108年6月3日~30日受理後補登記申請分配，開放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108學年宿舍申請手續同學有補救機會，讓學生安心向學。
2. 宿舍修繕：

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及行動不便者之日常生活問題，與創造無障礙生活空間，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進行女二舍使用逾 20 年之老舊油壓電梯汰換作業，工期 180 天，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完工開放使用。目前工程進度約 95%，硬體部分含電力控制室、機坑、升降導軌鋼索、電梯車箱門扇安全控制…等安裝完成，並進行載重安全測試完畢。後續將依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3. 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0 日，受理學生宿舍助教徵選報名，另擇期舉行面試。預計徵選男、女助教共 11 位，進駐新生宿舍服務學生，輔導學習，適應校園團體生活，

#### (六) 就學補助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人數合計 476 人。
2. 107 學年度弱勢助學申請人數合計 200 人。
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人數合計 86 人。
4. 107 學年第 2 學期急難濟助金補助 8 位同學，濟助金額 18 萬元；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濟助金核撥補助 4 位同學，濟助金額 8 萬元；挺竹專案 4 位同學申請，補助金額 13 萬 9,424 元。

(七) 107 學年度優良服務學習獎開始徵件(至 7 月 5 日止)，為鼓勵教職員生參與服務學習，將服務過程、成果完整記錄及呈現，特辦理此競賽活動，獲選之團隊、作品及人員將頒贈獎牌及獎勵金。

#### (八) 全校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1. 108 年 5 月 1 日、5 月 3 日、5 月 7 日、5 月 9 日辦理擺攤活動「喵的療心診所—用可愛，為你解愛」，透過簡單測驗檢視自己在自我、人際、愛情方面的症頭，提供簡單自我照顧方式。四場次共 254 人次參與，反應良好。
2. 108 年 5 月 14 日辦理全校講座「做自己沒有捷徑，改變需要勇氣—跨性別的生存之道」，由織田紀香主講，協助教職員生認識跨性別者。共 44 人次參與，滿意度 4.4 分。
3. 108 年 5 月 19 日辦理學生工作坊「聊心，聊性—性自我探索工作坊」，由邱雅沂心理師帶領，協助學生認識正確之性觀念。共 10 人次參與，滿意度 4.2 分。
4. 108 年 5 月 29 日辦理全校講座「邁向幸福—不可不知的科學脫單法」，由歐馬克老師主講，以輕鬆貼近學生的實例，帮助大家認識自我。共 120 人次參與，滿意度統計中。
5. 108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線上遊戲推廣活動，透過情境對話遊戲方式，幫助學生帶入角色情境思考性平議題。共 443 人次遊玩遊戲並提供回饋。
6. 108 年 6 月 2 日辦理學生工作坊「桌住你的心，玩懂你家庭—桌遊家庭探索工作坊」，由劉容容與周千皓實習心理師帶領，透過桌遊幫助學生探索家庭關係並拓展對家的想像。共 7 人次參與，滿意度統計中。

#### (九) 導課時間班級心理座談:

1. 108 年 5 月 15 日舉辦【別讓負面情緒綁架你】壓力管理與紓壓技巧，由諮商心理師胡展誥帶領，光電系一年級共 38 人次參與，滿意度 4.5。
2. 108 年 5 月 22 日舉辦【人際力實戰課】班級座談，由諮商心理師陳家維帶領，資財系共 40 人次參與，滿意度統計中。

#### (十) 資源教室

1. 108年5月13日、5月20日辦理桌遊探索團體，透過桌遊輕鬆學習良好的人際互動技巧，共計有15人次參與。
2. 108年5月17日辦理資源教室5月慶生會，促進師生情感交流並給予壽星祝福，共計有8人次參與。
3. 108年5月22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後將送行政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4. 108年5月24日辦理特教中心訪視會議，邀請清大特教專家協助檢核本校特教工作改善，包含無障礙設施的調整建議，以及本次特教工作評鑑書審資料的撰寫建議。
5. 108年5月30日與清大資源教室合辦畢業生轉銜會議，邀請新竹市就業輔導員幫助學生解測CPAS、增進面試技巧，並邀請台積電工程師分享職場需要知道的事，學生反應熱烈、積極提問，本校學生共計7人次參與。
6. 108年5月31日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審資料，並統整性平業務辦理情形書審資料，統一寄送至教育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7. 108年6月4日辦理資源教室期末會議，活動回顧與檢討、歡送畢業生，配合端午節節慶、師生挑戰立蛋，促進情感交流。共計31人參與。

#### 四、總務處報告

##### (一)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本案廠商已完成初驗複驗，目前辦理變更設計檢討中。另室內裝修部分4、5及10樓空間裝修工程已於108年4月30日申報完工，5月7日辦理竣工查驗，5月22日辦理初驗，廠商於6月10日完成初驗缺失改善相關事宜。

##### (二) 重要工作進度報告

###### 1. 圖書資訊大樓空間整修統包工程

目前辦理徵求專案管理勞務廠商公開招標簽會作業中，於108年4月9日第1次公告上網，4月30日流標；後於5月1日第2次公告上網，後廢標；5月30日第3次公告上網，預計6月25日開資格標。

###### 2. 活動中心一樓美感教學空間及四樓多功能教室整修工程

於108年4月29日第2次公告上網，5月10日開標，5月27日決標。目前廠商進行設計事宜。俟完工後提供學生美感藝文氣息及資訊傳遞的學習空間。

##### (三) 工四館東西側廣場周邊景觀及人行空間改善

本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業已完成評審作業，於108年6月12日辦理議價。期藉由本次規劃串聯工三、工四館地面層之廣場周邊景觀，創造出不同韻律與節奏的節點空間，增加廣場活動性與使用率，並提升校園公共場域美感。

##### (四) 107學年度第2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7條辦理，爰將各項決議提行政會議報告。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計3案，會議紀錄詳附件2，P.16。

(五)學生第二餐廳及研三舍餐廳配合期末考開辦 24K 自習

為因應本校學生於期末考期間夜間讀書空間需求，特邀集學生代表及商場管理單位商討後，訂於 108 年 6 月 10 至 20 日(假日除外)共計 9 日，開放第二餐廳 1 樓及研三舍餐廳供學生夜間自習使用。實施期間加派駐警保全人員每 1 小時巡邏 1 次，以維護學生安全。

(六)107 年第 2 學期廠商績效評鑑抽獎活動

為提升用餐品質及提供多元化選擇，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廳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工作。本次活動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抽出 205 名幸運得獎者，名單詳[事務組網頁](#)。感謝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共同為用餐品質提供寶貴意見。

## 五、研究發展處報告

### (一)獲獎訊息：

1. 本校產學合作成果表現優異，連續兩次獲得中國工程師學會遴選，獲得「產學合作績優單位」，今年度更榮獲「年度產學合作績優公立大學含科技大學組全國第一名」。陳建仁副總統於 6 月 6 日假總統府接見獲獎代表，嘉勉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榮獲第一名殊榮。
2. 恭賀本校土木工程學系葉克家教授榮獲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度「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大禹獎。經濟部水利署為表揚對水利業務有特殊、重大或傑出貢獻之人員，以為水利從業人員之楷模，特設置前揭獎項。
3. 恭賀本校機械工程學系楊秉祥教授榮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2019 IEET 教學傑出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為提升國內教學品質，持續提倡以學生學習成果導向之教學和評量，特設置前揭獎項，藉此鼓勵受認證學程教學成效卓越之教師。

### (二)活動訊息：

1. 本校與台灣世曦工程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宣示共同打造國家級智慧防災系統，在交通部黃玉霖政務次長的見證下，由張懋中校長、世曦工程周禮良董事長代表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校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在土木防災、大地防災、防災資訊、水環境科技及產業防災等五大領域多有深耕，並長期協助政府進行防災政策之規劃、災害調查、以及災後重建工作。本次合作之一大重點，即是期望結合本校積極推動之 AI 技術，共同建置智慧防災預警決策系統，相信透過一系列合作，將對我國未來防災科技發展有重大幫助。
2. 「108 年度師生榮獲重要學術獎項表揚茶會」於 108 年 6 月 4 日假浩然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活動圓滿完成，再次恭喜獲獎師生。
3. 產學運籌中心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1 月 8 日舉辦校園創業專業課程，上課地點於交映樓 703，歡迎本校有興趣之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詳細課程內容與報名資訊可參見產學運籌中心網站訊息公告，活動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LqgGR> (活動聯絡人：產學運籌中心 徐小姐/謝小姐 分機 53252)。
4. 產學運籌中心分別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及 9 月 18 日於交映樓 703 室舉辦「2019 交大種子

基金創業競賽說明會」，參賽資格為校友/校園創業團隊或新創公司，須為兩人以上，成員中至少一名為交大現職教職員工生或103年後畢業之交大校友。歡迎符合資格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友踴躍報名參加，詳細活動細節請洽產學運籌中心網站訊息公告，活動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bzxkd> (活動聯絡人：產學運籌中心 徐小姐/謝小姐 分機 53252)。

(三)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67996 號函暨科技部 108 年 4 月 24 日科部綜字第 1080025761 號書函說明，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係以投稿者付費出版方式牟利，因不重視論文品質，通常未具正式審查機制及適當保存內容之管道，可能涉及違反相關規定，學校應依相關規定把關論文及其所發表之期刊、研討會之品質，以避免助長掠奪性出版的發展。為維護健康的學術研究及發表環境，應發表研究成果於學術社群認可之優良期刊及研討會。科技部對「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議題之聲明詳參附件 3，P.18。

(四) 科技部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科技組提供本校老師人才媒合的服務，歡迎有延攬印度籍博士級研究人員需求的老師，可以與駐印度科技組陳和賢組長聯繫 (stdtecc@gmail.com)。有意申請的老師須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博士級研究人員的員額，或有其他計畫經費支應。

(五) 獎項徵求訊息：

1. 科技部「2019 未來科技突破獎」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止受理申請，請各院級單位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申請人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研發企劃組將於 108 年 7 月 3 日前函送報名清單至科技部。
2. 「衛福部·經濟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自 108 年 6 月 17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受理申請，本獎項採自行申請制，詳細之辦法請至藥物食品管理署網站查詢與下載。
3. 台灣精密工程學會「2019 台灣精密工程獎章」與「2019 傑出工程師獎」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本獎項採自行申請制，詳細之辦法請至該會查詢與下載。
4. 台灣照明學會 108 年度「照明金質獎」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本獎項採自行申請制，詳細之辦法請至該會網站查詢與下載。
5.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2019 年度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本獎項採自行申請制，詳細之辦法請至該會網站查詢與下載。

(六) 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人文司 109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受理申請：本案鼓勵學者從人文及社會科學多重觀點切入，反思族群關係與歷史，並且探討造成身分差別及社會歧視之制度沿革與現況、族群文化與空間領域之分佈變遷，以及各種影響族群衝突、和諧或消長的政治經濟文化原因等，以促進族群多元平等、共榮、尊重之實踐，計畫目標則在於發展出合乎正義原則之社會自覺、改善或建立體制之實用知識。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7 月 26 日止，計畫相關內容請詳參函文及計畫徵求公告。
2. 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受理線上申請：為配合國家長期科技發展需要，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培育在校優秀博士生國際研究經驗，科技部特補

助此申請案。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7 月 26 日止，申請應辦事項請詳見本校另訂之「申請注意事項」，計畫相關規定請至科技部科教國合司網頁之國合業務公告查詢下載。

## 六、國際事務處報告

(一) 本校擬簽署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日本	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另附件 1, p.1-p.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客家文化學院陶振超教授、張家銘助理教授與該校有學術合作經驗，並於 2018 年選送 2 位傳科系碩士班學生至該校進行短期研究及共同指導，經雙方討論與評估，咸有意願建立交換學生計畫。</li> <li>2. 該校為研究型大學院大學，僅有研究生，為全英文授課，與其拓展姐妹校關係可增加學生出國交換機會，也可促進雙邊教研合作交流，故擬簽署 MOU 與交換學生合約(名額 5 名/學期)。</li> </ol>	5 年
理學院	英國	斯旺西大學 (Swansea University)	[新簽] 院級學術交流暨博士生短期研究合約書(另附件 2, p.6-p.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校於物理領域研究傑出，為英國頂尖的物理系之一。本校理學院物理所林及仁教授自 2016 年起即與該校高能物理理論及宇宙論研究群建立長期研究合作關係。</li> <li>2. 經雙方討論，擬簽署院級 MOU，該校物理系將提供 50% 學雜費減免，接受本校理學院博士生前往進行為期 6 個月之短期研究，初期以高能物理理論研究為主，希望未來可擴展至理學院其他領域；該校也將選送研究生至本校做短期研究。透過密</li> </ol>	3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切的學生交流，將使雙邊合作關係更加緊密。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	法國	雷恩第一大學 (Rennes 1 University)	[新簽] 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3，p.11-p.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校所屬之國立高等技術與應用科學學院(簡稱 ENSSAT)主動來信尋求合作機會，該校有 2 名學生至本校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電子工程系進行短期研究，雙邊已有學生研究交流。</li> <li>2. 該學院規模雖小，但在 EE 及 CS 領域相當卓越，積極拓展對外合作關係，曾來訪本校電機學院及資訊學院相關代表，雙方洽談後，擬建立院級 MOU 及交換學生計畫(名額 4 名/學期)，以促進學生交流。</li> </ol>	5 年
NCTU	日本	東京工業大學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將於 2019/11/8 到期)</p> <p>[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另附件 4，p.17-p.1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與該校合作交流始於 2004 年，兩校簽署校級 MOU；嗣後本校工學院與該校簽署院級 MOU、半導體學院也與其簽署院級雙聯碩士學位合約，兩校目前已有短期研究及雙聯學位生往來。</li> <li>2. 因校級 MOU 即將到期，該校主動提出續約意願，為延續兩校友好合作關係，擬續簽合約，並鼓勵雙方更多師生交流。</li> </ol>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法國	里昂第三大學 (Jean Moulin University Lyon 3)	<p>[原已簽署] <u>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u> (將於 2019/8/6 到期)</p> <p>[續簽] <u>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u> (另附件 5, p.19-p.23)</p>	<p>1. 本校與該校於 2007 年開啟合作關係，簽署校級 MOU，其後於 2014 年簽署校級交換學生合約，近年來雙方皆有交換學生往來。</p> <p>2. 由於兩校合約即將到期，雙方討論後，建議續簽合約以延長姐妹校關係及學生交流，增加學生出國機會。</p>	5 年
管理學院	法國	巴黎綜合理工學院 (Ecole Polytechnique)	<p>[原已簽署] <u>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u></p> <p>[加簽] <u>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u>(另附件 6, p.24-p.26)</p>	<p>1. 2017 年法國在台協會引薦該校科技創業計畫主任 Mr. Bruno Martinaud 來訪，與本校進行創新創業領域、管理學院及其他學術領域之交流。雙方同意先建立校級學術交流 MOU 及交換學生計畫，以開啟兩校研究合作關係。</p> <p>2. 本校管理學院黃仕斌教授於 2018 年 7 月訪問該校，進一步促成與該校 Deep Technology Venture Master Program 合作碩士創新創業交換計畫，以管理學院碩士生為主，未來可申請至該學程交換學習。</p>	3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管理學院	印尼	艾爾朗加大學 (Airlangga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院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理學院)  [加簽] 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另附件 7, p.27-p.29)	1. 該校 Faculty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s 代表於 2019 年 5 月拜訪本校資管系所，由管理學院接待，並提出兩院合作 MOU 之建議。 2. 該校講師 Imam Yuadi 為本校資管所博士班畢業生，協助促成此次拜會，雙方擬簽署院級學術交流備忘錄，盼能藉此開啟進一步交流，吸引該校優秀學生前來就讀。	No due
生物科技學院	馬來西亞	馬來亞大學 (University of Malaya)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台聯大系統)  [加簽] 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另附件 8, p.30-p.35)	1. 該校源自新加坡愛德華國王醫學院 (King Edward VII College of Medicine)，為該國最古老大學，也是最佳大學之一。台聯大系統辦公室與該校自 2011 年簽訂校級 MOU，並於 2018 年再次續約。 2. 鑒於該校醫、藥、生物科技相關領域表現優秀，本校生科院、陽明大學藥學院與該校醫學院擬簽訂院級學術交流合約，希望藉由三方學院的學術合作及交流，強化夥伴關係，同時提昇學術研究能量。	5 年

(二)重要外賓(5/27-6/14)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5/27	UNSW Canberra	Associate Dean International	David Lovell	由 Dr. Lovell 率領該校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等領域教授來校分享該校特色領域學術研究，並參訪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及本校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AI 中心，期盼兩校未來能有更進一步的合作交流。
6/5	University of Ottawa	Vice-President for Research	Sylvain Charbonneau	由 Dr. Charbonneau 率領來自生科、電機、資訊及醫學等領域教授一行八人至本校博愛校區及 AI 中心參訪，並洽談學術合作交流事宜。此外，該校國際研究辦公室提及該校將提供經費補助，鼓勵本校與該校學生進行雙向短期研究交流。

(三)第 71 屆美洲教育者年會 (NAFSA) 5 月 27 至 31 日於美國華府舉行，此年會匯聚世界各地逾萬名高教相關事務主管、人員、學者及政府機構代表參與，為全球高教機構重要交流平台。本次臺灣共計 21 所大學校院、50 位代表共同參展，本處由林志潔副國際長率金孟華組長及周秋儀專員參展，年會期間積極宣傳本校交換生計畫、菁英實習補助計畫及客製化短期課程，拓展建立雙聯學位課程，促進實質學術交流，延攬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四)108 學年度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計畫 (第二梯次)申請日期自 108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相關事項已公告於本處網頁

(<https://oia.nctu.edu.tw/announcement/student-area/5615/>)，請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五)由於境外生受領之獎學金依每學期審查結果可能有所不同，導致某些同學面臨無法支應生活開銷的狀況。本處已於招生流程中告知學生無論是否有獎學金，在臺生活開銷與一切其他支出應由學生自行負責。建議各系所在審核國際學生申請件時，同步衡量院、系所、指導老師等內部可提供哪些資源協助學生

主席裁示：請國際事務處聯繫各學院，提供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 McDonnell International Scholars Academy 提供之 5 年全領域全額獎學金之相關訊息，加強推廣，以鼓勵校內同學提出申請。爾後類此國外優秀學校提供獎學金案，務請確認轉達各學院向同學宣導鼓勵申請。

## 七、圖書館報告

(一)舉辦「掠奪性期刊一直來，COMPENDEX 幫您找出來」研討會：本館與 Elsevier 公司以及本校工學院於 5/31 (五) 合辦此研討會，會議中邀請出版社解密 Ei Compendex 收錄的標準與準則，由於 Ei 為世界工程領域之權威資料庫之一，對於研討會的收錄均有嚴謹的過程，提供給本校研究人員投稿期刊與參加相關研討會之參考，更可避免投稿或參加掠奪性期刊與研討會之風險。

- (二)利用圖書館 WOS 資料庫，找出交大高被引用的文章：「高被引用文章 (Highly Cited Papers)」是根據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分析近 10 年來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的前 1% 論文稱為「高被引用文章」，藉此了解該領域具備影響力的作者與研究論文。圖書館五月號之電子報 ([https://news.lib.nctu.edu.tw/newsletter-archive/?email\\_id=47](https://news.lib.nctu.edu.tw/newsletter-archive/?email_id=47)) 詳細介紹找尋本校高被引用文章的步驟供研究人員參考。
- (三)學術研究線上課程 (WRA) 啟用：配合科技部科政中心「科研人才國際期刊發表線上培訓專案」所購買的 Wiley Researcher Academy (WRA) 學術研究線上課程系統，供本校師生使用。WRA 是一套專為博士生及教師所設計的線上學習系統，以嚴謹的教學法模式建構課程設計，協助研究人員充實期刊發表之必備知識，有效提升研究品質，進而成功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詳細使用方式，請參考以下圖書館網頁：  
<https://www.lib.nctu.edu.tw/news/do-event/id-2735?lang=zh-TW>
- (四)校史珍藏資料選介—新竹科學園區建立初期檔案  
新竹科學園區的建立，源起於曾任經濟部長的陶聲洋先生(1919-1969)曾向蔣經國先生建議應該在新竹設立一個科學園區，經國先生將此放在心裡，並在數年後由李國鼎及孫運璿部長規畫執行此案，由本校協助規劃。本校校史文物資料典藏盛慶球前校長留下的公文夾—新竹科學園區建立初期檔案，其中包含籌建計劃草案及相關文件資料，見證交大人國家建設的行列中從不缺席。圖書館特藏組特別精選其中 5 件資料在圖書館電子報分享，也分享於 Facebook「交通大學在臺建校 60 週年 1958-2018 老照片徵集活動」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pg/nctu600PC/posts/?ref=page\\_internal](https://www.facebook.com/pg/nctu600PC/posts/?ref=page_internal))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員工獎懲辦法」修正為「員工獎懲要點」及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為使本校員工獎懲辦法規範之獎懲事由與時俱進，爰修正條文並將辦法修正為要點。
- 二、本要點業經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員工獎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P. 21。

決議：

- 一、第六點獎懲標準第(四)款第 10 目文字增加「學生」，修正為「誣控濫告或威脅、恐嚇長官、同事、學生，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
- 二、第七點新增之第二項修正為「誣控濫告或威脅、恐嚇長官、同事、學生，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實者，記一大過。」
-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約用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獎懲要點」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考量本校公務人員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於平時考核辦理時，適用不同行政規定，並使審議各類人員獎懲案件更為客觀，特訂定本校約用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獎懲要點。
- 二、本要點業經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約用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獎懲要點」草案全文，[附件 5](#)，P. 34。

**決議：**

- 一、第六點獎懲標準第(四)款第 9 目文字增加「學生」，修正為「誣控濫告或威脅、恐嚇長官、同事、學生，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
- 二、第六點第(五)款第 1 目文字增加「學生」，修正為「誣控濫告或威脅、恐嚇長官、同事、學生，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
- 三、餘照案通過。

**肆、其他事項：**

主席裁示：有關本校教師涉及道德或校園倫理事件，請相關單位研議，成立校內委員會處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40**

## 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行政會議未結案之決議或裁示事項

## 執行情形查核表

會議日期	決議或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結案情形
108 0524	<p><b>主席裁示：</b> 教師如於課程上使用開放式課程影片或其他線上教學相關影片等資源，仍應於教室內與學生互動。如該課程屬於網路教學或網路與實體教學混合課程，則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u>請教務處通函各教學單位注意前述事項。</u></p>	教務處	已以 108 年 5 月 31 日交大教字第 10810063840 號函送各教學單位。另亦於校專班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以及教務會議等場合宣導。	結案
108 0524	<p><b>主席裁示：</b> 有關學生暑假實習，<u>請教務處、學務處研擬相關規範</u>，以維護學生權益。</p>	教務處 學務處	<p>教務處：</p> <p>四、 本校學生若修習系所正式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則系所應依本校已訂定之「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做相關規範，以確保課程品質及維護學生權益。</p> <p>五、 已於 108 年 6 月 4 日以交大教課字第 1081006716 號函送各開課單位，再次提醒，務必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以確保課程品質及維護學生權益。</p> <p>學務處：</p> <p>一、就輔組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交大大學就字第 1040004591 號函轉教育部「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相關規定內容詳載於就</p>	結案

			<p>輔組網業-實習專區-相關規章，其重點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系所簽訂實習合作應進行評估、篩選及確認實習機構之篩選機制，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li> <li>2.經過嚴格篩選機制，建立實習優良機構名單後，再進行實習媒合</li> <li>3.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應針對學科課程之專業性質，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並由系所安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之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li> <li>4.學校定期或不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機制，並具體敘明學校至實習機構訪視之時間及人員規劃、訪視檢核指標。</li> <li>5. 實習內容須建立明確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公部門實習學生之申訴，可向就輔組提出申請。</li> </ol> <p>二、.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仲介學生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進行實習，視為商業行為之一，為主管機關勞委會列為屬於禁止類的商業行為及未經許可事項；至於陸企在台合法登記公司，或在海外合法登記外商公司中國分支公司，以及大陸台商，陸委會於 4 月 25 日例行記者會解釋可透過仲介業者在台徵才。</p>
--	--	--	---



<p>108 0524</p>	<p>討論事項附帶決議： 本校各單位相關組織章程內所設各單位名稱，建議統整以附表方式呈現，以避免訂於條文中因應單位調整需據以依程序修正條文之行政負擔，俾提升效率。<u>請人事室協助研處。</u></p>	<p>人事室</p>	<p>持續辦理中</p>	<p>續列 管</p>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基義總務長

出席：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太副學務長代理)、郭自強委員、王可欣委員、蔡美文委員

黃衍貴委員、陳皇銘委員、鍾崇斌委員、蔡佳宏委員、郭家豪委員、林苔吟委員

張宏宇委員、莊弘鈺委員、黃琬珈委員、何家慈委員(梁家語代理)、呂紹榕委員

陳溫亮委員

請假：楊黎熙委員、簡紋濱委員、金立群委員、詹明哲委員、管延城委員、簡上棋委員

張勝豐委員

列席：李彥頰、梁秀芸

紀錄：溫淑芬

### 壹、報告事項 (略)

### 貳、案由討論

**案由一：長時機車識別證所借用之短距感應釦管理方式，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各機車棚車輛停放達到無人管理及提供使用安全的行車環境，並有效阻絕無證車輛進入，本校 99 年於環機車道南、北兩側建置環校機車棚道管控系統，使用迄今管理成效良好。
- 二、系統規劃感應方式係以教職員工證及學生證為主要開發導向，有關校友、外包廠商及其餘無教職員工證及學生證之人員，首次申請停車證者則免費借予短距感應釦，翌年末續申請車證時需主動歸還，未繳回或遺失申請補發則需另付工本費二百元。前述費用業經 100 年 4 月 19 日(99) 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會議決議通過，詳如附件九(P.22-23)。
- 三、自系統啟用迄今約 8 年，系統登記在列已借出 1,266 顆，107 學

年度申請借用 554 顆、逾期末歸還數量已達 712 顆，歸還率極低。又因校外人士身分類別眾多，實難逐個追討，徒增成本支出。

- 四、 綜上，擬將校外人士借用之短距感應釦由免費借用調整為購買制度，每顆工本費為壹佰元，僅於首次申請時收取，翌年續申請車證則不再額外收取感應釦費用，若未續申請亦無需繳回。

**決 議：**

- 一、長時機車識別證所使用之短距感應釦調整為購買制，每顆工本費壹佰元。
- 二、出席委員 17 位，經委員表決以 13 票過半數，通過本案。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第三點第九項修正案，請審議。(駐警隊提)**

**說 明：**

- 一、 107 學年度長時停車證核發張數計 510 張(校友：280 張、廠商：230 張)，其申請張數已佔機車停車場之總車位數約 12%。
- 二、 考量本校停車位資源分配有限，校外施工廠商數量不斷增加，因應車輛管理成本之提高，擬將長時停車證-校外廠商申請規費調整為參佰元，校友申請規費比照教職員工生為壹佰元。
- 三、 擬修改「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第三點第九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P.24-27)。

**決 議：**出席委員 17 位，經委員表決：同意 7 票、不同意 1 票，同意票未過半數，本案不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案由：**因豪泰客運入校行駛時段與前次會議決議有所異動，由原決議行駛時段為周五至周一，調整至周一至周日均提供班次服務，有關行駛時段調整，擬提會重新審議。(電機學院陳皇銘委員提)

**決議：**

- 一、同意豪泰客運入校行駛時段調整為周一至周日均提供班次。
- 二、出席委員 17 位，經委員表決以 11 票過半數，通過本案。

**肆、散會：13:10**

## 科技部對「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議題之聲明

學術期刊為學術界發表研究議題與成果最為重要的管道之一，藉由期刊論文的傳播，研究人員能即時掌握科學發展趨勢及最新研究動態，並藉此與學術社群溝通交流。

近年來不肖業者發展出由作者付費交換出版之模式，無視或輕忽論文的學術內涵與編輯品質，且未經嚴謹的同儕審查或完全未經同儕審查，即接受論文刊登。由於各國學者面臨論文發表壓力，此種模式日漸興起，已對學術社群之良性發展造成影響。

國際間逐漸意識到此類取巧的出版之竄起與蔓延，遂有「掠奪性（Predatory）出版商」一詞，並稱該類期刊為「掠奪性期刊」。其後，不少以國際研討會舉辦之會議，其內容及作法亦與上開「掠奪性期刊」同出一轍，從而亦將該等研討會稱為「掠奪性研討會」，有關「掠奪性期刊」或「掠奪性研討會」之議題已經引起國際學術界的警覺。

一般而言，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不僅無法保證長期（定期）持續出版或召開，亦鮮少收錄於知名期刊索引中，甚難產生正面影響力，無助於學者累積學術聲望。此外，由於缺乏嚴謹的同儕審查，難以提供投稿者精進改善其研究的機制，此類期刊與研討會經常遭受學術界質疑其發表論文的品質。

本部長期挹注資源補助學術研究，冀能提升學術品質，帶動產業技術升級，促進社會經濟健全發展。為維護健康的學術研究及發表環境，本部鼓勵學者發表研究成果於學術社群認可之優良期刊及研討會。

國立交通大學員工獎懲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員工獎懲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員工獎懲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一、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員工獎懲案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訂定員工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獎懲案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訂定員工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分項標號及文字修正。
二、 本校員工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校員工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修正分項標號及文字修正。
三、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員工。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除本校編制內職員外，以校務基金、特定經費、各項管理費及本校所設立各種專款僱用之專任工作人員或諮商人員，以及本校專案計畫僱用之專任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之獎懲標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1. 修正分項標號。 2. 修正適用對象，約用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之獎懲規定另訂。
四、 辦理獎懲案件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 辦理獎懲案以維護行政紀律，提高工作效率，激勵賢能，惕勵頑劣之理念，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公開辦理之。 （二） 獎勵以功績為主，對於職務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不另敘獎。	第四條 辦理獎懲案件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 辦理獎懲案以維護行政紀律，提高工作效率，激勵賢能，惕勵頑劣之理念，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公開辦理之。 二、 獎勵以功績為主，對於職務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	1. 修正分項標號。 2. 新增審議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案件原則。

<p><u>(三)</u> 獎勵以實際負責主辦人員為主，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且敘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p> <p><u>(四)</u> 為貫徹責任制度，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對重大獎懲案件應連帶審議主管之責任。</p> <p><u>(五)</u> 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相當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予敘獎。</p> <p><u>(六)</u> 為使獎不逾時，懲不事後，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辦理，如逾期過久，追究延誤責任。</p> <p><u>(七)</u> <u>涉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調查結果，依該委員會提出懲處建議辦理。</u></p>	<p>終考績(核)之參考，不另敘獎。</p> <p><u>三、</u> 獎勵以實際負責主辦人員為主，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且敘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p> <p><u>四、</u> 為貫徹責任制度，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對重大獎懲案件應連帶審議主管之責任。</p> <p><u>五、</u> 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相當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予敘獎。</p> <p><u>六、</u> 為使獎不逾時，懲不事後，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辦理，如逾期過久，追究延誤責任。</p> <p><u>七、</u> <u>涉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調查結果，依該委員會提出懲處建議辦理。</u></p>	
<p><u>五、</u> 獎懲種類：</p> <p><u>(一)</u> 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一次記二大功者，專案辦理考績(核)晉敘。</p> <p><u>(二)</u> 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p>	<p><u>第五條</u> 獎懲種類：</p> <p><u>一、</u> 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一次記二大功者，專案辦理考核晉敘。</p> <p><u>二、</u> 懲處分為申誡、記</p>	<p>修正分項標號及文字修正。</p>

<p>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一次記二大過者，<u>辦理專案考績(核)免職</u>；年度內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u>年終考績(核)應列丁等</u>。</p> <p><u>(三)</u> 平時考核獎懲於同一年度內得相互抵銷；嘉獎與申誡互抵，記功與記過互抵。</p> <p><u>(四)</u> 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年度考績(核)增減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總分三分；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者增減總分九分。</p> <p><u>(五)</u> 曾受記過懲處者一年內不得調升高階職務，記大過者三年內不得調升高階職務。</p>	<p>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一次記二大過者，<u>辦理專案考核免職</u>；年度內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u>年終考績應列丁等</u>。</p> <p><u>三、</u> 平時考核獎懲於同一年度內得相互抵銷；嘉獎與申誡互抵，記功與記過互抵。</p> <p><u>四、</u> 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年度考核增減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總分三分；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者增減總分九分。</p> <p><u>五、</u> 曾受記過懲處者一年內不得調升高階職務，記大過者三年內不得調升高階職務。</p>	
<p><u>六、</u> 獎懲標準：</p> <p><u>(一)</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嘉獎一次或兩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對主辦(管)業務不斷研究改進，並提出建議經採行有效者。</u></li> <li>2. <u>積極研究改善工作方法減低成本確有成效者。</u></li> <li>3. <u>對上級交辦或有關機關、單位委辦、協辦重要事項，認真辦理，圓滿達成任務，</u></li> </ol>	<p><u>第六條</u> 獎懲標準：</p> <p><u>一、</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一次或兩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u> 對主辦業務不斷研究改進，並提出建議經採行有效者。</li> <li><u>(二)</u> 對緊急偶發事件或災害處置適當者。</li> <li><u>(三)</u> 辦理各項業務，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分項標號。</li> <li>2. 為使本校員工獎懲辦法規範之獎懲事由能與時俱進，修正部分文字，新增第 1 款第 2、3、11 目，第 2 款第 3、8 目，第 3 款第 2、10、11、12 目，以及第 4 款第 2、10、</li> </ol>

<p><u>績效良好者。</u></p> <p>4. <u>對校園治安維護、緊急偶發事件或災害處置適當，有具體成效者。</u></p> <p>5. <u>辦理各項業務，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u></p> <p>6. <u>辦理活動募得經費或補助捐款，對本校有貢獻者。</u></p> <p>7. <u>主辦校級以上各類大型活動或研討會，圓滿達成任務且具體事實者。</u></p> <p>8. <u>代表本校參加各種工作競賽或業務績效檢查名列優等者。</u></p> <p>9. <u>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u></p> <p>10. <u>代理他人職務期間負責盡職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嘉獎一次；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嘉獎兩次。</u></p> <p>11. <u>協助辦理非本職業務，勞心勞力，績效良好者。</u></p> <p>12. <u>其他行為足資表率確有獎勵必要或合於各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嘉獎之事實者。</u></p> <p><u>(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功一次或兩次：</u></p> <p>1. <u>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u></p>	<p>表現優異者。</p> <p><u>(四) 主辦校級以上各類大型活動或研討會，圓滿達成任務且具體事實者。</u></p> <p><u>(五) 參加各種工作競賽或業務績效檢查名列優等者。</u></p> <p><u>(六)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u></p> <p><u>(七)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者。</u></p> <p><u>(八) 其他行為足資表率確有獎勵必要或合於各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嘉獎之事實者。</u></p> <p><u>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功一次或兩次：</u></p> <p><u>(一) 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u></p> <p><u>(二) 執行緊急重要任務迅速圓滿完成者，著有績效者。</u></p> <p><u>(三) 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試行具</u></p>	<p>11、12 目等規定。</p>
---	--	--------------------



<p>2. 執行緊急重要任務迅速圓滿完成者，著有績效者。</p> <p>3. <u>對天然災害之防治、搶救或處置，有具體重大貢獻者。</u></p> <p>4. 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試行具有價值者。</p> <p>5.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p> <p>6. 計畫週密適切，管理得法，節省大量公帑或人力，績效良好者。</p> <p>7.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年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p> <p>8. <u>檢舉揭發違反本校規章制度或侵害本校利益行為，為本校挽回形象或財產損失者。</u></p> <p>9. 具有其他重要功績，足資楷模及合於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記功之事實者。</p> <p><u>(三)</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次或兩次：</p> <p>1. 工作不力或懈怠職務或擅離職守，情節尚輕者。</p> <p>2. <u>未確實執行或虛報公差(假)或加班，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u></p> <p>3. 不守紀律或行為失</p>	<p>有價值者。</p> <p><u>(四)</u>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p> <p><u>(五)</u> 計畫週密適切，管理得法，節省大量公帑或人力，績效良好者。</p> <p><u>(六)</u>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p> <p><u>(七)</u> 具有其他重要功績，足資楷模及合於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記功之事實者。</p> <p><u>三、</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次或兩次：</p> <p><u>(一)</u> 工作不力或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者。</p> <p><u>(二)</u> 不守紀律或行為失檢，有損本校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尚輕者。</p> <p><u>(三)</u> 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尚輕者。</p> <p><u>(四)</u> 不守辦公時</p>	
---	---	--

<p>檢，有損本校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尚輕者。</p> <p>4. 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尚輕者。</p> <p>5. 不守辦公時間，經常遲到早退或擅離職守者。</p> <p>6.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p> <p>7.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尚輕者。</p> <p>8. 酒駕未肇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1 毫克以上未滿 0.15 毫克者，申誡二次。</p> <p>9.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申誡二次。</p> <p>10. 故意造成同事失和或致使他人工作受阻，致本校利益或聲譽直接或間接受到損害，情節尚輕者。</p> <p>11.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p> <p>12. 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p> <p>13. 其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事項或各專</p>	<p>間，經常遲到早退或擅離職守者。</p> <p>(五)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p> <p>(六)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尚輕者。</p> <p>(七) 酒駕未肇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1 毫克以上未滿 0.15 毫克者，申誡二次。</p> <p>(八)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申誡二次。</p> <p>(九) 其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事項或各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申誡之事實者。</p> <p>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或兩次：</p> <p>(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致貽誤公務且有具體事實者。</p> <p>(二) 無故違抗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p>	
---	--	--

<p>業人員獎懲標準申誡之事實者。</p> <p><u>(四)</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或兩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工作不力或懈怠職務或擅離職守，致貽誤公務且有具體事實者。</u></li> <li>2. <u>不守紀律或行為失檢，有損本校聲譽，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實者。</u></li> <li>3. <u>無故違抗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u></li> <li>4. <u>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影響他人權益或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u></li> <li>5. <u>代替他人簽到(退)或刷卡，經查屬實者，被代簽者亦同。</u></li> <li>6. <u>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u></li> <li>7. <u>曠職連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u></li> <li>8. <u>酒駕未肇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未滿 0.25 毫克者，記過一次。</li> <li>(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li> </ol> </li> </ol>	<p>具體事實者。</p> <p><u>(三)</u> <u>對主辦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影響他人權益或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u></p> <p><u>(四)</u> <u>代替他人簽到(退)或刷卡，經查屬實者，被代簽者亦同。</u></p> <p><u>(五)</u> <u>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u></p> <p><u>(六)</u> <u>曠職連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u></p> <p><u>(七)</u> <u>酒駕未肇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未滿 0.25 毫克者，記過一次。</li> <li>(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者，記過二次。</li> <li>(3)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記過一次。</li> </ol> <p><u>(八)</u> <u>酒駕肇事情節輕微或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u></p>	
--	---	--

<p>者，記過二次。</p> <p>(3)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記過一次。</p> <p>9. 酒駕肇事情節輕微或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未肇事累犯違規。</p> <p>10. 誣控濫告或威脅、恐嚇長官、同事，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p> <p>11.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實者。</p> <p>12. 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實者。</p> <p>13. 其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事項及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記過之事實者。</p>	<p>駕未肇事累犯違規。</p> <p>(九) 其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事項及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記過之事實者。</p>	
<p>七、 酒駕肇事情節重大或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以上之酒駕未肇事，記一大過。 <u>誣控濫告或威脅、恐嚇長官、同事，情節重大者且有具體事實者，記一大過。</u> 酒駕肇事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得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餘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第七條</u> 酒駕肇事情節重大或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以上之酒駕未肇事，記一大過。 酒駕肇事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得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餘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修正分項標號，並新增第二項規定，誣控濫告或威脅、恐嚇長官、同事，情節重大者，記一大過處分。</p>
<p>八、 各單位主管應切實負責屬員</p>	<p><u>第八條</u> 各單位主管應切實負責屬</p>	<p>修正分項標號及</p>

<p>考核之責，對平時工作表現優良或欠佳者，除適時予以勉勵或規勸外，凡合於本<u>要點</u>獎懲標準者，應主動建議予以獎懲。</p>	<p>員考核之責，對平時工作表現優良或欠佳者，除適時予以勉勵或規勸外，凡合於本<u>辦法</u>獎懲標準者，應主動建議予以獎懲。</p>	<p>文字修正。</p>
<p><u>九、</u> 各單位於建議獎懲案件時，請填寫獎懲建議表(格式如附件)，詳敘優劣具體事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簽核會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提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p>	<p><u>第九條</u> 各單位於建議獎懲案件時，請填寫獎懲建議表(格式如附件)，詳敘優劣具體事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簽核會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提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p>	<p>修正分項標號。</p>
<p><u>十、</u> 審議<u>員工</u>懲處案件時，當事人得親自於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中<u>列席</u>陳述意見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不得代理或委託他人代為列席。</p>	<p><u>第十條</u> 審議職員懲處案件時，當事人得於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中陳述意見。</p>	<p>修正分項標號及文字修正。</p>
<p><u>十一、</u> 受懲處之<u>人員</u>，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懲處令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u>第十一條</u> 受懲處之職員，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懲處令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修正分項標號。</p>
<p><u>十二、</u> 人事、主計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案件，循各該人員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u> 人事、主計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案件，循各該人員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修正分項標號。</p>
<p><u>十三、</u> 本<u>要點</u>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員工</u>獎懲事宜。</p>	<p><u>第十三條</u> 本<u>辦法</u>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職員</u>獎懲事宜。</p>	<p>修正分項標號及文字修正。</p>
<p><u>十四、</u> 本<u>要點</u>由職員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四條</u> 本<u>辦法</u>由職員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分項標號及文字修正。</p>

## 國立交通大學員工獎懲要點(草案)

78.12.13 第 1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4.15.87 學年度職工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9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 條條文

94.11.28 職員評審委員會修訂 94.12.02.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8.15 職員評審委員會修訂 102.08.30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 職員評審委員會修訂 106.07.07 105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員工獎懲案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訂定員工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員工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員工。

四、辦理獎懲案件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辦理獎懲案以維護行政紀律，提高工作效率，激勵賢能，惕勵頑劣之理念，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公開辦理之。
- （二）獎勵以功績為主，對於職務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不另敘獎。
- （三）獎勵以實際負責主辦人員為主，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且敘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為貫徹責任制度，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對重大獎懲案件應連帶審議主管之責任。
- （五）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相當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予敘獎。
- （六）為使獎不逾時，懲不事後，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辦理，如逾期過久，追究延誤責任。
- （七）涉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調查結果，依該委員會提出懲處建議辦理。

五、獎懲種類：

- （一）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一次記二大功者，專案辦理考績(核)晉敘。
- （二）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一次記二大過者，辦理專案考績(核)免職；年度內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核)應列丁等。
- （三）平時考核獎懲於同一年度內得相互抵銷；嘉獎與申誡互抵，記功與記過互抵。
- （四）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年度考績(核)增減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總分三分；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者增減總分九分。
- （五）曾受記過懲處者一年內不得調升高階職務，記大過者三年內不得調升高階職務。

## 六、獎懲標準：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嘉獎一次或兩次：

1. 對主辦(管)業務不斷研究改進，並提出建議經採行有效者。
2. 積極研究改善工作方法減低成本確有成效者。
3. 對上級交辦或有關機關、單位委辦、協辦重要事項，認真辦理，圓滿達成任務，績效良好者。
4. 對校園治安維護、緊急偶發事件或災害處置適當，有具體成效者。
5. 辦理各項業務，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6. 辦理活動募得經費或補助捐款，對本校有貢獻者。
7. 主辦校級以上各類大型活動或研討會，圓滿達成任務且具體事實者。
8. 代表本校參加各種工作競賽或業務績效檢查名列優等者。
9.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10.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負責盡職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嘉獎一次；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嘉獎兩次。
11. 協助辦理非本職業務，勞心勞力，績效良好者。
12. 其他行為足資表率確有獎勵必要或合於各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嘉獎之事實者。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功一次或兩次：

1. 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2. 執行緊急重要任務迅速圓滿完成者，著有績效者。
3. 對天然災害之防治、搶救或處置，有具體重大貢獻者。
4. 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試行具有價值者。
5.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6. 計畫週密適切，管理得法，節省大量公帑或人力，績效良好者。
7.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年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8. 檢舉揭發違反本校規章制度或侵害本校利益行為，為本校挽回形象或財產損失者。
9. 具有其他重要功績，足資楷模及合於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記功之事實者。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次或兩次：

1. 工作不力或懈怠職務或擅離職守，情節尚輕者。
2. 未確實執行或虛報公差(假)或加班，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
3. 不守紀律或行為失檢，有損本校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尚輕者。
4. 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尚輕者。
5. 不守辦公時間，經常遲到早退或擅離職守者。
6.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7.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尚輕者。
8. 酒駕未肇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1 毫克以上未滿 0.15 毫克者，申誡二次。
9.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申誡二次。
10. 故意造成同事失和或致使他人工作受阻，致本校利益或聲譽直接或間接受到損害，情節尚輕者。

11.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
12. 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
13. 其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事項或各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申誡之事實者。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或兩次：

1. 工作不力或懈怠職務或擅離職守，致貽誤公務且有具體事實者。
2. 不守紀律或行為失檢，有損本校聲譽，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實者。
3. 無故違抗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4.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影響他人權益或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5. 代替他人簽到(退)或刷卡，經查屬實者，被代簽者亦同。
6.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7. 曠職連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8. 酒駕未肇事
  -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未滿 0.25 毫克者，記過一次。
  -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者，記過二次。
  - (3)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記過一次。
9. 酒駕肇事情節輕微或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未肇事累犯違規。
10. 誣控濫告或威脅、恐嚇長官、同事，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
11.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實者。
12. 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實者。
13. 其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事項及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記過之事實者。

七、酒駕肇事情節重大或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以上之酒駕未肇事，記一大過。

誣控濫告或威脅、恐嚇長官、同事，情節重大者且有具體事實者，記一大過。

酒駕肇事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得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餘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八、各單位主管應切實負責屬員考核之責，對平時工作表現優良或欠佳者，除適時予以勉勵或規勸外，凡合於本要點獎懲標準者，應主動建議予以獎懲。

九、各單位於建議獎懲案件時，請填寫獎懲建議表(格式如附件)，詳敘優劣具體事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簽核會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提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十、審議員工懲處案件時，當事人得親自於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中列席陳述意見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不得代理或委託他人代為列席。

十一、受懲處之人員，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懲處令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二、人事、主計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案件，循各該人員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獎懲事宜。



十四、 本要點由職員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獎懲要點(草案)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約用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獎懲案件，特訂定約用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約用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約用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  
全時工讀生之獎懲準用本要點。
- 四、辦理獎懲案件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辦理獎懲案以維護行政紀律，提高工作效率，激勵賢能，惕勵頑劣之理念，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公開辦理之。
  - (二) 獎勵以功績為主，對於職務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不另敘獎。
  - (三) 獎勵以實際負責主辦人員為主，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且敘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 為貫徹責任制度，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對重大獎懲案件應連帶審議主管之責任。
  - (五) 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相當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予敘獎。
  - (六) 為使獎不逾時，懲不事後，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辦理，如逾期過久，追究延誤責任。
  - (七) 涉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調查結果，依該委員會提出懲處建議辦理。
- 五、獎懲種類：
  - (一) 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 (二) 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一次記二大過者，辦理專案不予續僱；年度內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核應列 69 分以下，不予續僱。
  - (三) 平時考核獎懲於同一年度內得相互抵銷；嘉獎與申誡互抵，記功與記過互抵。
  - (四) 曾受記過懲處者一年內不得調升高階職務，記大過者三年內不得調升高階職務。
- 六、獎懲標準：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嘉獎一次或兩次：

2. 對主辦（管）業務不斷研究改進，並提出建議經採行有效者。
3. 積極研究改善工作方法減低成本確有成效者。
4. 對上級交辦或有關機關、單位委辦、協辦重要事項，認真辦理，圓滿達成任務，績效良好者。
5. 對校園治安維護、緊急偶發事件或災害處置適當，有具體成效者。
6. 辦理各項業務，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7. 辦理活動募得經費或補助捐款，對本校有貢獻者。
8. 主辦校級以上各類大型活動或研討會，圓滿達成任務且具體事實者。
9. 代表本校參加各種工作競賽或業務績效檢查名列優等者。
10.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11.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負責盡職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嘉獎一次；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嘉獎兩次。
12. 協助辦理非本職業務，勞心勞力，績效良好者。
13. 其他行為足資表率確有獎勵必要之事實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功一次或兩次：

1. 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卓越成效者。
2. 執行緊急重要任務迅速圓滿完成者，著有卓越績效者。
3. 對天然災害之防治、搶救或處置，有具體重大貢獻者。
4. 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試行具有重大價值者。
5.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卓越績效者。
6. 計畫週密適切，管理得法，節省大量公帑或人力，績效卓越者。
7.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年以上，負責盡職。
8. 檢舉揭發違反本校規章制度或侵害本校利益行為，為本校挽回形象或財產損失者。
9. 具有其他重要功績，足資楷模之事實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次或兩次：

1. 工作不力或懈怠職務或擅離職守，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
2. 未確實執行或虛報公差（假）或加班，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
3. 不守紀律或行為失檢，有損本校聲譽，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
4. 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尚輕者。
5. 不守辦公時間，經常遲到早退或擅離職守者。
6.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尚輕者。
7. 違法兼職經查屬實者。
8. 故意造成同事失和或致使他人工作受阻，致本校利益或聲譽直接或間接受到損害，情節尚輕者。
9. 酒駕未肇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1 毫克以上未滿 0.15 毫克者，申誡二次。

10.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申誡二次。
11. 違反保密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致本校利益或相關權益損失者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
12.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
13. 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
14. 其他故意或失職或不良事蹟等原因，致本校利益或聲譽受損，情節尚輕者。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或兩次：

1. 工作不力或懈怠職務或擅離職守，致貽誤公務，情節重大者且有具體事實者。
2. 不守紀律或行為失檢，有損本校聲譽，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實者。
3. 無故違抗命令或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4.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影響他人權益或造成不良後果，情節重大者。
5. 違反本校差勤制度，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實者。
6. 代替他人簽到(退)或刷卡，經查屬實者，被代簽者亦同。
7. 曠職連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8. 對他人惡意攻擊或誣害、偽證、製造事端或有其他妨害團體秩序情事，影響公務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實者。
9. 誣控濫告或威脅、恐嚇長官、同事，情節尚輕且有具體事實者。
10. 酒駕未肇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未滿 0.25 毫克者，記過一次。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者，記過二次。

(3)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記過一次。

11. 酒駕肇事情節輕微或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未肇事累犯違規。
12. 違反保密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致本校利益或相關權益損失者，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實者。
13.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實者。
14. 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實者。
15. 其他故意或失職或不良事蹟等原因，致本校利益或聲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五)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一大過：

1. 誣控濫告或威脅、恐嚇長官、同事，情節重大者且有具體事實者。
2. 酒駕肇事情節重大或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以上之酒駕未肇事，記一大過。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二大過，不予續聘，終止契約：

- (一)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所列情事任一者。
- (二) 酒駕肇事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
- 八、各單位主管應切實負責屬員考核之責，對平時工作表現優良或欠佳者，除適時予以勉勵或規勸外，凡合於本要點獎懲標準者，應主動建議予以獎懲。
- 九、各單位於建議獎懲案件時，請填寫獎懲建議表(格式如附件)，詳敘優劣具體事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簽核會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提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 十、審議約用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懲處案件時，當事人得親自於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中列席陳述意見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不得代理或委託他人代為列席。
- 十一、受懲處之人員，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懲處令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約用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獎懲事宜。
- 十三、本要點由職員評審委員會訂定送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由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送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十四、本要點自一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獎懲建議表

建議單位：

獎 懲 案 由					
作 業 情 形		參 與 活 動 人 數			
		實 際 參 與 工 作 人 數			
		工 作 天 數			
職 稱 人事代號	姓 名	具 體 事 蹟	工 作 性 質	法 令 依 據	獎 懲 額 度
			<input type="checkbox"/> 職掌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職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加班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工作酬勞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約用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獎懲要點第第第第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嘉獎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記功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誠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記過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掌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職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加班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工作酬勞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約用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獎懲要點第第第第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嘉獎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記功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誠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記過 次
<b>相關規定</b>			<b>建議單位說明</b>		
<p><b>在獎懲建議表勾選工作性質為「職掌業務」者：</b>                  本校約用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約用獎懲要點)第4點第2款：獎勵以功績為主，對於職務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不另敘獎。</p>			(請敘明有無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績效卓著或特殊貢獻)		
<p><b>同項目或活動有多位敘獎人員者：</b>                  約用獎懲要點第4點3款：獎勵以實際負責主辦人員為主，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且敘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p>			(請確認該項目或活動參加人數，如敘獎人數超過1/3，請惠予排序獎勵順序)		
承辦人	直 屬 單位主管	一 級 單位主管	人 事 室	批 示	

--	--	--	--	--

\*填表注意事項：

1. 為顧及敘獎公平性，本校約用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獎懲案請建議單位依約用獎懲要點規定審慎衡酌後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並確實填妥本表各欄，俾利提約評會審議。
2. 辦理獎懲案件遵循之原則，請依約用獎懲要點第 4 點之規定辦理；獎懲法令依據，請依約用獎懲要點 第 6 點之規定覈實填寫。